

又愛又恨

文/ 梁志韜

人是很複雜的。每個人都很獨特，而每個人都同時擁有超過一個「我」在裡面。當然，我也不例外。我很清楚裡面的另一個「我」是怎樣的一回事。這個「我」不是自己能控制的，在一般情況下這個「我」不會出現；然而每當遇到突發情況，刺激到裡面的「我」時，這個「我」就會以猶如「變形俠醫」（綠巨人）的狀態出現，挺嚇人的！而最常出狀況的時候，是在駕車時。

潛藏的另一個我

一直以來，每當我駕車，雙手握著方向盤時，便發現自己變了另一個人。方向盤好像有一股魔力，能誘發我裡頭的另一個「我」走出來。這個「我」易衝動、較執著、沒耐性、愛爭競、不服輸、耍手段。雖然常常提醒自己，要用謙柔的態度駕車；但有時候就是控制不了。尤其來到南韓服侍，這兒的駕車文化實在讓我受到不少刺激。

別以為在先進或已發展國家，人的質素一定會相對較高；來這邊旅行數天當然不易發覺，然而定居以後，異文化便會向你直衝過來，教你有點招架不住。簡單來說，在這裡駕車，滿是地雷陣：小路出大路常不讓車、違泊情況嚴重以致視線受阻、大型車欺負小型車、高檔車欺負低檔車……很多時對方沒有亮起方向燈，便在你前面「非常危險地」超車。每當遇到這令人憤怒的情況，我便特別愛遵守舊約聖經的教導：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，心裡盤算如何在你前面超車，然後剎停，下車跟你理論；並且用廣東話發洩心頭之恨（因為他聽不懂喔！）最後期待對方滿面羞愧，我便心裡舒暢，上車揚長而去！

當然，我從來沒有這樣做，因為我的車子性能沒對方的好，往往只能望著對方絕塵而去；況且南韓有一道「防止報復駕駛」的交通法例，若我真的按想法去

做，對方可以反告我危險駕駛！因此，「以眼還眼、以牙還牙」只能在幻想裡存在；而且即使我真的報復了，也不能解決我內心人性的仇恨和怨懟：仇已報，但愛難存。

愛恨交織

宣教士也會有軟弱的時刻，常告訴自己要愛人如己，否則怎樣做基督的僕人？但遇上突發情況時，內心另一個黑暗的我便走出來。愛一個罪人，是一生學習的功課；如何愛他的人、恨他的罪，是耶穌基督留給我們終身學習「愛的秘笈」。愛恨交織，又愛又恨，是信仰的高峰。在十字架上，我看到了愛恨交織的場景：耶穌基督太愛世人，以致甘願犧牲自己；祂亦太恨罪惡，以致擔當了世人的罪孽。

宣教士需要「又愛又恨」：愛別人、恨他的罪；同時又要愛自己、恨自己的惡。

（作者是香港中信駐南韓宣教士）